

環境部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部 401 會報室
- 三、主席：沈志修召集人
紀錄：王士榮
-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監測資訊司）

結論：

- （一）洽悉。
- （二）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8 項、第 9 項、第 11 項、第 12 項、第 13 項、第 14 項、第 15 項與第 21 項繼續追蹤列管外，餘同意解除。

七、報告事項：

- （一）環境部資料開放推動情形（監測資訊司）

結論：洽悉。

- （二）綜合規劃司資料開放報告（綜合規劃司）

結論：洽悉。

- （三）環境保護司資料開放報告（環境保護司）

結論：洽悉。

- （四）大氣環境司資料開放報告（大氣環境司）

結論：洽悉。

- （五）委員意見：

1、闕蓓德委員：

- （1）學術界有針對疫情期間的資料(Wong, Y. J., et al. (2022). Spatiotemporal impact of COVID-19 on Taiwan air quality in the absence of a lockdown: Influence of urban public transportation use and meteorological conditions.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365, 132893.)進行研究，可將研究成果予監測資訊司參考。

- (2) 「環境科技論壇論文集」資料集對於學術單位富有科技研究價值，目前僅取得銀標章，請嘗試增加關鍵字以提高下載率，並爭取取得金標章。

2、陳必晟委員：

- (1) 資料開放平臺提供之引用格式，其首頁網址建議優化為各資料集詳目頁之連結。
- (2) 「環保旅店旅館資訊」資料集，建議增加環保標章旅館級別，以利民眾查詢。
- (3)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除上傳掃描檔外，建議提供開發單位多樣的環評資料上傳空間，建議或規範其上傳有利於數據分析格式之原始資料，以利未來環評、施政參考、或開放部分資料供民間運用。
- (4) 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僅公告臺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TEDS）的點源資料，未公告面源與線源資料，請評估對外公開之可能性，或檢視已存在資料集之名稱或在網站分類位置，是否需調整，便利公眾查找。
- (5) 裁罰相關資料集，建議將法令名稱跟法令內容拆分為兩個欄位，以利使用者以法令名稱搜尋。

3、李明昌委員：

- (1) 請說明資料集關鍵字未修正之原因。
- (2) 空氣品質小時值系列之資料集，其內容包含空格、x 符號或 0，請說明各自所代表之意義。

4、莊秉潔委員：

- (1) 請提供本年度盤點欲下架之資料集清單。
- (2) 請評估委託環興顧問公司推估移動污染源與逸散源之重金屬排放資料，對外公開之可能性。
- (3) 有關 PM_{2.5} 之監測數據，請評估委託吳義林老師監測之 PM_{2.5} 成份測站資料是否可對外公開。

5、陳淑玲委員：

- (1) 有關業務單位須於 10 月底前完成資料集修正，請加開說明會場次，以利業務單位瞭解改善方式。

八、會議決議

- (1) 資料盤點結果，未說明申請下架資料集請相關單位再

行評估並補充原因，請監資司持續追蹤並辦理後續。

- (2) 持續列管項目請相關權責單位再評估，並與委員溝通及確認。
- (3) 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於10月底前依數發部來文要求修正非結構化資料、補正詮釋資料及關鍵字等資訊。
- (4) 為使113年度資料開放金質獎獲得佳績，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於11月底前依白金標章規範，調整資料集欄位與內容，並由監資司申請白金標章檢測。
- (5) 諮詢小組會議每次以3個單位(機關、機構)報告為原則，下次會議報告單位為水質保護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共3個單位，請預為準備。

九、散會：下午4時。